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营业范围和涉及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对照例示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宠物专用品制造；动物诊疗；动物疾病诊断、诊疗和手术；宠物用品、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日用品、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的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宠物专用品制造；动物诊疗；动物疾病诊断、诊疗和手术；宠物用品、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日用品、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的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增值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因股权激励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事项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因股权激励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事项除外）。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修订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